

2018 年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1) 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 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

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8) 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11)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377.18	一、基本支出	7266.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10.4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7.18	本年支出合计	8377.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77.18	支出总计	8377.1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77.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77.18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377.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8377.1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266.78
工资福利支出	4779.5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0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7.28
二、项目支出	1110.40
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类	39.00
业务工作经费类	468.00
其他经常性项目	199.40
购置类	2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20.00
维护装修类	25.00
机构运行保障类	308.00
其他一次性项目	3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8377.1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8377.1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7.18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7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77.18	本年支出合计	8377.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377.18	7266.78	111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42.72	5362.32	1080.40
20404	检察	6442.72	5362.32	1080.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332.18	5332.18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30.14	30.14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667.00	0.00	667.00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0	0.00	2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0.00	2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8.40	0.00	368.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49	32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8	72.0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08	72.0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1	257.4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41	257.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54	181.5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54	81.5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54	81.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3.43	139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3.43	139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11	433.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32	960.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266.7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79.5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46.5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020.1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2.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37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1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33.11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1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2.7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4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4.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73.44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3.9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0.2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97.2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07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9.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6.43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7.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7.28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7.2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0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81.54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07.6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4.8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33.5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8.53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37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38 万元，增长 23.2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人员经费增多；支出预算 8377.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81.38 万元，增长 23.27%，主要原因是 一是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入额检察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津贴所致；二是部分工作人员提职增加工资档次导致住房改革补贴支出总量随工资总量增加而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3.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14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使用，尽量减少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8.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39 万元，下降 15.4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尽量减少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举办法学年会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3.15万元，比上年减少4.93万元，下降0.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5.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7.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49.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000平方米，车辆3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构运行保障类	308.00万元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工作，确保单位综合保障工作到位，各种工作有序开展，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市“十三五”规划顺利

		实施,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业务工作经费类	468.00 万元	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